



# 刑事诉讼法律 监督理论与实务

主 编 孙应征  
副主编 李 健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理论与实务

孙应征 主 编  
李 健 副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理论与实务/孙应征主编;李健副主编.一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12

ISBN 978-7-307-09279-2

I. 刑… II. ①孙… ②李… III.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研究  
IV. D915.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3467 号

---

责任编辑:田红恩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马佳

---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荆州市鸿盛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33.75 字数: 672 千字 插页: 4

版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9279-2/D · 1119 定价: 68.00 元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关于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几个问题 兼谈若干刑事诉讼法修改问题<sup>\*</sup>

## (代序)

陈光中\*\*

很高兴能够参加这次武汉市人民检察院举办的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专题研讨会。对于刑事诉讼中的法律监督，不能说没有关注，但是，确实也没有进行深入的研究。看了论文以后，我感觉到武汉市检察院为了这次会议准备工作还是很充分的，提供的论文总体来看有较高的质量，有的论文就每个专题问题，从立案到各个方面，都有比较深入的叙述、论证，也发表了创新的见解。现在我对刑事诉讼法律监督问题谈几点看法。

### 一、关于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相关概念的理解问题

与刑事诉讼法律监督有关的概念问题，这些词经常挂在我门嘴边，但真正怎么理解，法学界人士认识并不一致，我自己也感到有一些迷惘。现试谈一些个人的看法。

《宪法》第 129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刑事诉讼法》第 8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检察机关实行法律监督，怎么理解？法律监督是指监察督促国家的法律在执法或者司法过程中得到切实的贯彻实施，是使法律得到真正的统一的实施。我国检察机关的职能很多，应当说检察机关所有的职能，都是法律监督职能。从宪法规定的逻辑推论来说，无论检察机关做哪一件事，除了后勤保障、纯行政上的一些服务工作外，只要是业务的活动，全是法律监督活动。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检察院的同志有专著，有论文，而且一般都是这么说的。如果我们讲，检察院对诉讼进行监督，那么这个监督是不是一般概念的监督呢？好像还是有区别。另外，监督与制约也是略有区别

---

\* 本文根据陈光中先生在武汉市检察院、武汉市法学会联合主办的刑事诉讼法律监督理论与实务研讨会上的演讲整理而成。

\*\* 陈光中，中国政法大学前校长、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主任。

的。我们三机关，法院、检察院、公安（广义上的公安，包括安全），他们的关系是相互制约，而不是互相监督。我个人的看法，监督这个词，比制约这个词分量要重一些。至少在某种意义上说，监督是单向的，制约是双向的。监督是某一个机关、一个单位或一个人，对另一个机关、单位、个人进行监督，是这一方监督另外一方，而不是互相监督。当然，互相监督也可以，但是，刑事诉讼中的法律监督，指的是单向的。我认为，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同三机关互相制约交叉在一起，在某种意义上，监督同制约在内容上是重叠的，但从另一种意义上讲，不能简单地等同。法律监督同互相制约在内容上是有区别的。

从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来说，我个人认为，应当分为广义的法律监督和狭义的法律监督。

所谓广义的监督，就是宪法规定的，检察机关是一个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所有的检察院的业务活动，全是法律监督活动。也就是说，从自侦案件的侦查活动，批捕、起诉、支持公诉，然后抗诉，包括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监督，所有这些全是检察机关的业务活动，全是法律监督活动。检察院的公诉行为，按宪法规定的去理解，也是法律监督行为。你是公民，应当遵守法律，你违法犯罪了，那我就是要对你进行追究，这也是法律监督行为，即国家对每一个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监督。所以说，所有检察院的业务活动都是监督活动，否则的话，与宪法规定相矛盾了。这是一种广义上的监督。

但是如果细分析检察院的工作，基本上是分为两大块的。第一块是追诉犯罪的活动，主要是对自侦案件进行立案、侦查，然后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以自侦和公诉这两项工作为基本内容。再集中一点说，以公诉为中心，侦查在一定意义上是公诉的派生职能，因此我国检察院有一项基本的职能，就是追诉犯罪的职能。大家知道，世界上的检察机关的职能以及与警察机关的关系有多种模式。我国的检察机关同西方国家的一些模式是有所不同的。比如西方，像美国与英国，检察机关的职能基本就是公诉，没有自侦，也不是说个别类型案件的侦查工作不做，但基本上是不负责侦查，只负责起诉。大陆法系国家的检察机关不仅负责侦查一定的案件，而且整个侦查活动是归他指挥的。我国检察机关的职责特点就是同公安分开，公安机关负责大部分案件侦查，职务犯罪由检察机关负责，然后就是垄断公诉职能，当然还有一部分是自诉案件。所以说，检察机关的专门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进行追诉的活动。

第二块，我把它理解成狭义上的法律监督。狭义上的法律监督，是指检察机关对其他的国家专门机关所进行的诉讼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监督。这个就是我刚才提到的单向的监督。检察机关是作为监督者，其他的机关是作为被监督者。具体来说，第一，对以公安机关为主的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进行监督，包括立案进行监督。被监督者包括公安机关、安全机关，还有监狱和海关的侦查。总而言之，是对

以公安为主的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第二，对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第三，对执行机关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死刑案件是法院执行，非死刑案件，被判刑人大多数在监狱里服刑，由检察机关进行监督。总而言之，狭义的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对其他国家机关所进行的侦查活动、审判活动、执行活动进行监督。这个我把它理解为狭义上的监督。

现在我们讨论检察机关刑事诉讼法律监督问题。那么它指的是什么？实际上主要是指对公安机关和法院所进行的刑事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也就是狭义上的法律监督活动。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不是指自我监督。通常来说，自我监督是自律、自我约束。检察机关刑事诉讼法律监督，是指对公安、法院以及其他相关机关进行的刑事诉讼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今天我们的讨论会研究的是什么？就是研究检察机关对其他国家专门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监督，而不是研究自侦案件怎么办，公诉案件怎么办？这是我要说的第一个问题。

以下，按照前面狭义概念具体一点来讲。

## 二、关于审前的立案与侦查的法律监督问题

立案的问题，主要监督该立案的不立案，不该立案的立了案。对于公安机关立案中存在的问题，有的检察机关提出了建议，但公安机关不听、不理检察机关的建议，对此法律规定没有强制性的措施，怎么办？监督不仅是一种表示，是要落到实处，要有一种刚性的强制力，你不听也得听。你不听，我要以一种强力制度跟上，使你必须听，这样才使法律监督跟别的监督不一样。老婆监督丈夫不让抽烟，他偷偷地抽也没有办法，只能劝说。对国家权力的监督必须有强制力作为后盾。我国检察院在进行法律监督上所面临的问题，最大的一个困难，就是刚性的监督跟不上，往往监督不力，不是检察院自己不想硬起来，而是没有权力使他硬起来。这次刑事诉讼法修改，这个问题也很难真正得到解决。法律可以规定得全面一点，不像现在法律只规定该立案的不立案的情形，不该立案的立了案的情形就没有提到。

侦查，是刑事诉讼审前程序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阶段。侦查的主要机关是公安。我国宪法规定法、检、公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这是三机关的关系。尽管宪法有规定，但从学者的观点看，总觉得不是很科学，与诉讼规律有些矛盾。我们通常讲诉讼规律，在审判阶段是控辩平等对抗，法院居中裁判。而在宪法的规定中三机关的关系体现不出来这种诉讼规律。我觉得我国目前的现象，三机关的关系上是公安强，检法弱。公安处于强势，检察院和法院相对弱势。这应该说是客观存在的现象，当然涉及一些体制上的问题。坦率地讲，我国的刑事诉讼程序目前还没有完全摆脱侦查中心主义的模式，存在这方面的烙印和现象。确实很多案件侦查终结作出的结论，在审查起诉中与审判中很难改变，有时候就变成一错到底。

我们讲法律监督，讲三机关的关系，最终追求的目的是什么？是实现司法公正。刑事司法中所有职权配备的调整、优化，程序的改革，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总的目标首先还是追求司法公正，通过公正的实现，来为社会服务，实现社会的和谐安定，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没有公正，不成为司法，公正是生命线，这是大家都承认的。当然我们也要讲究效率。从这个意义上讲，检察机关对侦查活动如何进行有效的监督，现在成为一个非常现实的突出问题。从现在的法律规定来看，实际上主要是把握两个环节：批捕和审查起诉。

这两个环节是检察机关程序上的常规的监督手段，这是检察机关的杀手锏。没有这两个手段，怎么去监督人家？有批捕的权力，有审查起诉的权力，检察机关就可以退回补充侦查，可以不起诉，才能真正有实际的权力来监督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作为检察院来说，先不要追求其他的监督权力，检察机关首先要把好这两个关，真正地依法独立地行使批捕权和审查起诉权，按照法律规定，把握好这两个权力的使用。

与此相联系，从去年开始，现在有个新的手段：非法证据排除。现在的规定是在批捕和审查起诉的时候可以进行非法证据排除，但具体怎么进行，非法证据排除在审判阶段还有些具体的规定，批捕与审查起诉环节没有具体的规定，但是不管怎么说，大体上可以参考法院的规定来进行。非法证据排除应该说是对侦查进行法律监督的一个非常有效的手段，特别是针对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

这里顺便讲一下，原来非法证据排除的文件规定，法院有权排除非法证据。检察院可以通过两个环节：批捕、审查起诉进行。现在刑事诉讼法修改还可能冒出来另外一个，就是侦查机关在侦查阶段同起诉审判一样，也可以排除非法证据。对此我个人不太赞成，当然如果法律能通过，那是以法律通过为准。侦查的重要任务是收集证据，侦查机关收集证据是要依法收集，收集了以后，自己认为有些是非法收集的，就把它筛选掉。公安机关移送检察院审查批捕，或者审查起诉拿出的证据应当既是真实的，又是合法的，这都是他自己筛选的结果，因为侦查机关收集的证据中有真的有假的，有合法的也有非法的，非法中有的是严重非法，有的存在着瑕疵。什么叫排除？我认为，排除是一个机关对另一机关移送来的证据进行审查，排除其中非法收集的证据，排除的对象是侦查机关移送来的证据。侦查机关自我排除，算排除吗？那是自我筛选，不算排除。我认为，这个也是强侦查强警察的一种表现。有同志表示，检察院能排除，法院能排除，侦查机关就没有排除权吗？侦查机关也得同你们一样有排除权，这样显得公安机关的权力与你们一样大。那我就要问，人家有起诉权，你有吗？人家有审判权，你有吗？我是赞成中国特色的，检察机关有非法证据排除权就是中国特色，我不赞成中国特色到侦查机关也有非法证据排除权。总之，检察机关对侦查的监督，现在就是批捕、起诉，以及与之相联系的非法证据排除。这三条渠道，是我们监督的主要手段。

我再讲一个在侦查监督中需要注意的问题，涉及我国检察机关能否监督好的问题，就是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的问题。这个问题也有不同认识，这次刑事诉讼法修改，也涉及这一问题。检察院有没有权力提前介入？提前介入干什么？我国在这方面有许多经验，也有许多教训，联合办公，三家联合办案；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这些东西都是特殊的条件下特殊的情况下的做法，不是法治的常态。法治的常态，首先是分工，然后再说监督制约。当然不是说所有案件检察机关都要提前介入，某些案件，比如命案，检察机关可以提前了解情况，但这样做要有个界限，你提前介入当然不是来领导、指挥，因为你没这个权力，公安机关也不给你这个权力，你只能参与一些活动。但有时候掌握得不好，提前介入就等于你参加了侦查，检察机关参加了侦查就很难再进行什么监督了。我始终坚持主张，侦查中监督者与被监督者两者身份是不一样的，两者的活动是分开的，所以我才能监督你。监督者与被监督者如果没有距离，就没有监督。没有距离，合二为一，就无法去监督别人。侦查的活动，违法的活动，无论是实体还是程序，都有你的一份，或者你踩了一堆泥，你怎么去监督啊？你都已经参与了，什么意见都照你说的办了，你还不批准逮捕吗？还能不给起诉吗？这样一来只要检察机关参与了，检察机关进行的批捕、审查起诉就会虚化，变成走形式。

在常规的情况下，检察机关深入参与侦查，这是大忌、大弊。检察机关一旦介入，介入得越深，后面的法律监督就越虚化，就不可能进行监督，因为一监督就监督到自己头上了。侦查机关有错误的东西，有问题的活动，都有检察机关的一份，怎么监督？所以在这个问题上是需要认真研究的，首先保证检察机关要发挥监督作用，发挥侦查监督作用，把住批捕与起诉的质量关，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关。有的检察官比较喜欢介入，好像一介入我的权力就更大。但检察机关介入深了，监督权就丢了，得不偿失，所以我始终认为，检察院要进行有效的侦查监督，要解决强公安的体制，从工作机制上来说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一般案件检察机关最好不要介入，移送来的案件批捕、起诉按法定程序办事，特殊情况下可以介入，但是要有分寸。而且介入也只能提出一些合适的意见，不能越俎代庖参与侦查。

在检察机关批捕和审查起诉的时候，检察机关同侦查机关、犯罪嫌疑人、辩护人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是一个小三角的诉讼关系：侦查为一方，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是一方，检察机关在一定程度上站在中立、公正的立场处理是否逮捕，是否起诉问题。检察机关一旦介入侦查，这个小三角关系就不存在了，变成两家合在一起对付辩方一家了。

### 三、关于审判监督问题

在一审法庭上，检察机关应该是以公诉人身份出现，我不赞成一审中公诉人同

审判监督者兼而有之，一方面检察官以公诉人的身份同辩护方进行对抗，另一方面又以审判监督者身份来监督法庭，对法庭指手划脚，这就乱了套了。法庭审理在程序上有问题一般来说在事后提出纠正意见，当庭提出纠正意见也可以，但是以公诉人的身份提出的，辩护人也可以提出来，控辩平等嘛。检察官提起公诉、支持公诉，是狭义监督上的追诉职能，与辩护人身份是平等的。在法庭上有问题进行监督，采取事后监督的方式。现在的《刑事诉讼法》是这样规定的，这次《刑事诉讼法》修改也不会变。

二审中检察机关的抗诉以及二审的出庭，我个人倾向属于法律监督者的角色。二审是同级检察院出庭，实际上是对一审判决的不公以法律监督者的名义进行抗诉。所以二审是以检察人员名义出庭，而不是公诉人，当然也不能说没有公诉的因素，事情都是复杂的。但监督者的成分多一些。检察机关是以法律监督者的身份针对法院的一审判决不公提出抗诉，以求加以纠正。检察院的抗诉不单纯是不利于被告；有利于被告的，为了司法公正，也应当抗诉。法律也没有规定，有利于被告的不能抗诉。只要是妨碍司法公正的，都要抗诉。实际上全国有若干个案件属于有利于被告人的抗诉，效果也相当好。只要是妨碍司法公正的，检察机关都要采取抗诉的方式加以纠正。这还涉及上诉不加刑问题，有利于被告的抗诉同样是不能加刑的。所以，总的来说，二审的抗诉以及二审中检察机关的定位，我倾向于法律监督者，而不是公诉人，当然也有公诉的因素。这个问题是有争论的，我只是谈个人的看法。

#### 四、关于死刑复核的法律监督问题

死刑复核，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这只是一个法院内部的审核制度，带有浓厚的行政色彩，它性质上是审判程序的一个部分，但又缺乏诉讼的形式。只有进行诉讼化改造才能更好地保证公正，内部审核就难以保证实现公正。目前《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可能在诉讼化上有所进步，包括吸收现在行之有效的做法，如死刑复核一般要讯问被告人等。另外，过去辩护人是无权介入的，这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很可能规定辩护人有权介入。辩护人介入当然是一个进步，但我认为辩护人不仅有权介入，死刑案件中被告人从侦查开始到最后的死刑复核，甚至到执行，应该有权获得法律援助，应该对其适用指定辩护。死刑案件，人命关天，即便是必死无疑，国家也得给他指定辩护人，让他充分地享受程序的正义。这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还涉及检察院能不能介入死刑复核问题，这是有争议的，但我们学者专家，都认为检察院有权介入。因为《刑事诉讼法》明文规定，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依法实行法律监督，而刑事诉讼程序当然包括死刑复核程序。检察机关有权介入死刑复核，这不仅是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而且是宪法规定检

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的要求，具体到怎么介入死刑复核程序，这个问题要复杂一点。检察机关主张，检察院可以阅卷、调卷，涉及死刑复核案件召开的审判委员会会议，检察长或副检察长要列席，等等。但规定得那么具体不现实，目前可能争取到的权力就是可以介入。如何具体介入有待《刑事诉讼法》修改后两家去协商，但是既然允许介入，就应当给检察机关创造一点条件，如果连最起码的条件都不创造，检察机关就无法监督了。

由于发言时间有限，我就简单地谈以上几个问题。谢谢！

(整理人：商景龙)

# 目 录

关于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几个问题兼谈若干刑事诉讼法修改问题(代序)

..... 陈光中(1)

## 第一部分 专 论

司法改革与刑事诉讼监督的完善 ..... 王洪祥(3)

关于刑事诉讼法律监督理论与实务的几点思考 ..... 卞建林(11)

## 第二部分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基础理论研究

从《宪法》到《刑事诉讼法》 ..... 杨宗辉(21)

论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基本属性 ..... 蔡杰 孙淑静(26)

刑事诉讼监督角色中的立场和领域中的技术 ..... 杨宗辉 陈 实(37)

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的法理和现实基础 ..... 李国明(45)

国外侦查监督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 徐国华 宋亚坤 袁 园(53)

论检察机关刑事审判监督权的正当性 ..... 陈晓华(72)

浅谈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定位 ..... 黄定海 盛婷玉(77)

刑事诉讼监督中的权利本位与客观公正 ..... 刘桃荣(83)

论刑罚执行监督的实效性 ..... 陈正军(89)

传承与发扬: 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监督权理法兼备 ..... 张文桥(102)

对完善我国诉讼监督职能的几点思考 ..... 李 萱 向 晨(109)

刑事诉讼监督的价值取向解读 ..... 张晋荣(114)

刑事诉讼监督的价值目标及实现途径 ..... 高之立(117)

浅议刑事诉讼监督的价值取向 ..... 顾玉梅 谢 虬(122)

论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困境与发展走向 ..... 袁 媛(127)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 尹 恒 陈 薇 桂 阳(133)

浅析刑事诉讼监督的基本原则与方式 ..... 刘 杰 殷善武(143)

专家点评摘要 ..... (150)

### 第三部分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实务研究

关于增设侦查监督方式或手段的建议 .....	姚 莉( 155)
立案监督程序功能的实现路径 .....	姚 莉 显 森( 159)
严格排除非法证据 切实履行侦查监督职能 .....	汪少鹏( 168)
检察机关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探讨 .....	黄志贵 王 芳( 176)
刑事立案监督工作机制完善探讨 .....	涂小平( 182)
对于侦查监督的几点思考 .....	邓姗姗( 186)
加强公诉部门对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 .....	杨胜兰( 194)
关于侦查监督工作相关问题的思考与建议 .....	丁 立( 199)
浅析刑事立案监督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法律完善 .....	程桂林( 203)
刑事审判监督的领域应该在原有的基础上巩固、拓展与延伸 .....	薛玉明 何海伟( 209)
论刑事抗诉职能的价值和意义 .....	姜建辉 张 婷( 213)
当前刑事抗诉的实证分析与对策建议 .....	黄 静( 219)
论我国刑事审判检察监督“诉监分置模式”的构建 .....	刘晓山( 229)
刑事审判监督的实践与完善 .....	潘鄂岚 张 莹( 250)
公诉改革视角下的刑事诉讼审判监督问题 .....	薛 芳( 255)
监外执行检察监督问题探析 .....	张 楠 刘晓明( 260)
死刑复核程序检察监督面临的挑战及改进路径 .....	陈 杰 李 颖( 265)
检察机关死刑复核程序法律监督探析 .....	罗永鑫( 273)
死刑复核程序监督相关问题研究 .....	胡 珇( 287)
对公诉环节诉讼监督的几点思考 .....	陈 杰 贾红梅( 296)
论刑事诉讼法律监督现状 .....	刘 星 缪陈晨( 303)
公诉部门诉讼监督的难点及对策 .....	谭成文 张 薇( 311)
对诉讼职能与诉讼监督职能适当分离的分析研究 .....	黄 蕾( 317)
刑事诉讼监督现状及完善对策 .....	周龙庆( 322)
浅谈公诉环节刑事诉讼监督 .....	李 玲( 330)
试论刑事诉讼监督的现实冲突及对策 .....	左大文 商景龙( 336)
论诉讼监督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	廖 咏( 344)
刑事诉讼监督机制的完善与创新 .....	严 谨( 349)
论刑事诉讼监督的程序保障功能 .....	陈 冬( 359)
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刑事诉讼监督效果 .....	张靓峰( 364)

专家点评摘要 ..... (368)

## 第四部分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拓展与完善

诉讼职能与诉讼监督职能关系的协调与超越 .....	孙应征 赵慧(373)
论我国检察机关刑事诉讼法律监督职能的拓展与完善 .....	刘国媛(380)
关于刑事诉讼法律监督立法完善的几点建议 .....	黄莉萍 杨莉(403)
刑事审判监督的立法问题研究 .....	资晓露(410)
试论刑事诉讼审判程序监督的立法完善 .....	常家爽(417)
检察机关刑事诉讼法律监督拓展若干问题探讨 .....	王德胜 唐锴(426)
加强案件管理是促进刑事诉讼监督工作的有效途径 .....	查日平 黎毅(434)
论公诉环节诉讼监督的合理拓展 .....	曾嵘(440)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拓展原则及范围的思考 .....	杨国晓(447)
法律监督调查的“前置性侦查功能”之探析 .....	吴洪江 刘晓山(453)
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发展前景及实现路径 .....	王爱华 王亮(460)
浅析刑事诉讼监督队伍的专业化建设 .....	周文 孙倩(465)
完善刑事诉讼法律监督调查机制的思考 .....	杨瑜琳(470)
审查逮捕案件提前介入问题探讨 .....	王建超(475)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刑事诉讼监督机制的探索 .....	吴丹莉(479)
检察机关监督司法工作人员在刑事诉讼中的不当行为的难点解析及建议 .....	杨玲娜(485)
对公安机关适用刑事拘留措施的调查与思考 .....	王从涓 程桂林(491)
提前介入轻微刑事案件引导和解问题探讨 .....	卢永慧(496)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思考 .....	陈金兰(503)
有效监督公安机关刑讯逼供行为探析 .....	赵晓虹(508)
专家点评摘要 .....	(513)

## 会议综述

准确定位 适度拓展 理性加强检察机关刑事诉讼法律监督职能 ..... 刘国媛(517)

## 第一部分

---

## 专 论



# 司法改革与刑事诉讼监督的完善<sup>\*</sup>

王洪祥\*\*

非常高兴参加武汉市检察院主办的刑事诉讼监督理论与实务研讨会，初步阅读了会议论文集，昨天听了一天大家的报告发言与交流，很受启发，很有收获，结合前天我向武汉市检察机关的各位同仁所作的司法体制机制改革的进展情况的报告，我谈一些个人的想法和体会，向大家汇报并与大家交流。

首先，我们这次研讨会是一次高水平的、高层次的、成果丰硕的研讨会。

我们这次会议，从理论成果来看，事先作了充分准备，汇编的论文集洋洋洒洒数十万字，凝聚着我们武汉市两级检察院还有不少专家学者的智慧，特别是武汉市检察院孙应征检察长，百忙中亲自撰写论文，各区院的检察长、各位检察官，都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撰写了论文，这是一个重要的成果，展示了武汉检察干警良好的理论素养和浓郁的理性思考的氛围。从昨天到今天的研讨，热烈、广泛、深入，对刑事诉讼监督的理论与实务，作了深入的探讨，主题鲜明、重点突出、视野开阔、涉及面广。我注意到，论文集中有几篇论文是专门探讨死刑复核程序的法律监督问题，在市区一级的检察院，关注这个问题是难能可贵的，证明我们的视野十分开阔。因为这个死刑复核程序的法律监督问题，也是这次司法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两高正在磋商，可望不久将下发关于完善死刑复核程序法律监督的意见。这次的研讨会，理论性、实践性、针对性都很强，务虚与务实相结合，无论是对于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法修订完善建言献策，提供参考和借鉴，还是对于繁荣我们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学理论和中国特色的检察理论，用科学理论指导我们的法律监督实践，对于分析、评估、检验已经出台的司法改革措施在实践中究竟可不可行，解决不解决实际问题，存在哪些问题，如何来进一步的完善都具有重要的作用。会议的发言，非常精彩，很有亮点。特别是我们这次研讨会，有我们国家数位著名的、一流的、顶端的法学界大腕名家来出席，应当说是为我们这次研讨会增光添色，不光是他们有很精彩的评点，而且在这次研讨会上，也向我们奉献了他们深邃的思想，

---

\* 本文根据王洪祥主任在本次研讨会上的演讲整理而成。

\*\* 王洪祥，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

让我们分享了他们智慧的光芒。所以说这次研讨会是成功的、高水平的、高层次的。

第二个问题，关于司法改革与刑事诉讼监督职能的完善。

我要说，我们这次研讨会的召开应当说是正当其时。因为大家知道，我们的两轮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都是以加强对司法权力的监督制约为重点，我们研讨会的主题和我们司法改革的主线是相契合的。到目前为止，全国一共有 28 个省级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加强检察机关诉讼监督的决议或者决定。那么这 28 个省级人大通过的决议或者决定，其中非常重要的方面，就是进一步加强完善检察机关的刑事诉讼监督，包括正在进行的、紧锣密鼓推进的刑事诉讼法修改，将认真贯彻中央 19 号文件精神，把加强对司法权的监督制约，完善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监督，作为一个重点来考虑。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监督整体上应当说是有利、向上的。

对于刑事诉讼监督来说，它是刑事诉讼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的职能，刑事诉讼监督是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的一个主战场。而且，相比较民事诉讼的监督、行政诉讼的监督，刑事诉讼的监督的特点是覆盖面广，战线长，程序环节多，而且不同的环节、不同的程序，它所面临的情况各不相同。比如说，我们在侦查阶段所处的刑事诉讼监督的情形和刑事审判阶段诉讼监督的情形，就不一样。

虽然说，我们的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监督的职能，自 1978 年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到现在 30 多年了，一直伴随着检察事业的发展、繁荣而成长、完善，在很多方面积累了经验。但是，我们也要看到，在刑事诉讼监督这一方面，还有很多空白、很多难点、许多不适应的地方。不适应法治发展的要求，不适应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期待和要求，表现在一些方面：刑事诉讼监督的范围尚不明确、监督程序不完备、监督机制不健全、手段缺失、监督效力刚性不够。比如说，死刑复核监督，监督什么，怎么监督；公安派出所是公安的前沿阵地、一线平台，不光是一个行政执法单位，而且它也承担着刑事诉讼的职能，办理大量刑事案件。对公安派出所的监督，怎么监督，范围不明确。还有如我们开展监督获取有关信息的渠道不畅通，与相关部门相互之间沟通机制不健全，就连我们检察机关内部各个部门之间衔接配合也还不通畅。比如说，最高人民检察院去年出台的关于加强对司法人员在诉讼活动中的渎职行为监督的规定，这个文件已经出台将近一年，里面明确规定了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和诉讼监督权的部门，要分别由不同的内设机构来承担。但是试行将近一年，由哪一个或者哪几个部门来承担在诉讼活动中对司法人员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渎职行为进行调查核实、监督纠正，到现在为止，尚未明确。因此，如何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地充实、发展、完善我们的刑事诉讼监督职能，这是当前面临的问题，需要通过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来解决我们在实践中反映突出的，困扰、制约我们刑事诉讼监督职能展开的问题。